

XIAOQIYE KUAIJI ZHIDU CAOZUO ZHINAN

小企业会计制度 操作指南

主 编 姜依兴 张武标

副主编 张卫平 卢修贤

浙江人民出版社

F279.243
LYX

XIAOQIYE KUAIJI ZHIDU CAOZUO ZHINAN

小企业会计制度 操作指南

主 编 娄依兴 张武标

副主编 张卫平 卢修贤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操作指南/娄依兴,张武标主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10
ISBN 7-213-02218-0

I.小... II.①娄...②张... III.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指南 IV.F279.24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7204 号

小企业会计制度操作指南

主 编 娄依兴 张武标

副主编 张卫平 卢修贤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85061682

责任编辑 金 纪

封面设计 潘庆忠

责任校对 朱晓阳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台州印刷厂

(浙江省临海市育婴巷 25 号)

开 本 787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8.4 万 插 页 2

印 数 1 - 10000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218-0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小企业会计制度操作指南》编委会

主 编 娄依兴 张武标

副主编 张卫平 卢修贤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一亭 王呈雄 马成庆 刘 蕾 郑玲芬

周亚力 周高河 张作民 张宏伟 张栽红

高慧莹 顾时炎 徐华彬 谢建新 潘建华

前 言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根据国务院2000年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由财政部另行规定会计核算办法”,制定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正式实施。这对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完善会计法规制度,规范小企业的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了帮助各级管理者、领导者和广大财会人员更好地学习、理解和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操作指南》一书。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力求说明《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在核算规定和账务处理上的主要差异,每章开篇设置了“阅读引导”,使读者一目了然。全书通俗易懂、简便易学、资料详尽、举例丰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可作为广大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专门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人员、教学工作者等学习的重要参考读物。

本书由高级会计师卢修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张武标提出总体架构,编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全书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娄依兴统稿,由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高级会计师胡少先终审定稿。各章的撰稿人分别是:第一、二、三章卢修贤(高级会计师),第四、五、九、十二、十三章张武标(副教授),第六、七、八章刘蕾(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第十、十一章高慧莹(会计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及特点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内容简介	7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13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3
第二节 应收票据	30
第三节 应收账款	37
第四节 其他应收项目	48
第三章 存 货	51
第一节 存货概述	51
第二节 材 料	59
第三节 库存商品	68
第四节 其他存货	72
第五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77
第四章 投 资	82
第一节 短期投资	82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91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99
第五章 固定资产.....	10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计价.....	10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0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16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20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	124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28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28
第二节 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	137
第七章 流动负债	139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39
第二节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
第三节 应交款项.....	146
第四节 其他流动负债.....	163
第八章 长期负债	166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66
第二节 其他长期负债.....	173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77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77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81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86
第十章 费 用	191
第一节 费用概述.....	191
第二节 生产成本.....	193
第三节 期间费用.....	199
第十一章 收入及利润	205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05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208
第三节 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核算.....	220
第四节 本年利润.....	225
第五节 利润分配.....	230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2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3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238
第三节 利润表.....	25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53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261
第十三章 非货币性交易与债务重组.....	270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	270
第二节 债务重组.....	285
附 录.....	29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 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29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在财务统计工 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301
主要参考书目	305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阅读引导]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要求从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读者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了解以下几个问题:

- (1) 为什么要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
- (2) 哪些企业应该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 (3) 《小企业会计制度》存在哪些特点? 其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存在哪些重大差异?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及特点

一、各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情况

目前,世界各国所采用的会计制度针对的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小企业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与大企业是有所区别的,他们所需要的信息是否和大企业的相同呢? 一般来看,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需要如下信息:用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股东的款项,包括预付的薪金、分配的股利和其他支付款项;与关联企业交易的信息;企业流动性和灵活性的信息。

小企业及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和有关咨询服务人士对于财务报表的标准以及要求由来已久。很多人认为大企业会计制度设计的标准不适合小企业。美国执业会计师协会(AICPA)1976年专门发布了《关于小企业根据公认会计原则提供的报表》。1994年,新西兰的特许会计师研究会发布了不同财务报表的框架,包括在确认、计量及信息披露方面针对小企业所作的特别规定。1996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了

第126号公告《非公众公司在金融工具方面的例外规定》。1997年,英国会计标准委员会首先发布了《小企业的财务报告标准》,通常指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FRSSE),FRSSE主要介绍了根据现在的公告而做的一种简化方法,主要包括对披露资产和负债以及简化计量的一些例外性规定。斯里兰卡的特许会计师研究会正是以FRSSE作为小企业的会计标准的起点。在1999年,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CICA)发布了《小型企业的财务报告》,在2001年7月,加拿大会计标准委员会又发布了在六个方面关于确认、计量和披露的例外性会计处理。

2000年7月,英国政府专家工作组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了中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报告,提出了在报告方面渐进发展的思路。在该会议上,经讨论后规定了提出的框架中应该有以下特征:简单,容易理解,使用者易于接受;能提供对管理有用的信息;尽可能地标准化;有灵活性,可以随着商业的发展以及中小企业(SMES)的潜在增长而调整,以适应国际会计标准的变化;根据征税的要求,易于调整;应该是适宜SMES操作的环境。

国际政府工作组的专家们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赞助下,已经开展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工作,以便更好地管理小企业,更容易地获知财务信息,更准确地确定税收。

综上所述,尽管各国会计界都认为目前的会计制度不适用于小企业,而现在通常的做法就是给予小企业会计一些例外性的规定,或是小企业按简化标准提供财务报告。

二、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

(一) 有利于整顿和规范小企业会计工作秩序

我国小企业的规模小、数量多。小企业最终产品和它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将近50%。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小企业在我国国家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并且成为最活跃、最具有潜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小企业具有不可小视的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相当一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是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还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的素质相对较低,小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还有待于提高。与大企业相比,小企业的规模、资金、政府的

支持程度等在竞争中处于弱势,相比之下形成了巨大的生存压力。小企业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利益,更容易受到一些外在因素的影响,有的进行违规经营,严重影响着会计业务的真实性。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要求从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这对进一步贯彻《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目的是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进一步贯彻《会计法》,确保小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这是整顿和规范小企业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企业会计标准

我国会计核算标准,主要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会计准则体系;第二个层次是会计制度体系;第三个层次是专业核算办法,三个层次都属于会计核算标准。

1.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1997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来,截至2004年6月底,财政部现已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等16项具体会计准则,对规范某些具体业务的会计处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财政部在近期将要加快步伐,2005年之前,要基本完成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建设,还要发布将近20项具体会计准则。

2. 企业会计制度体系。企业会计制度体系中包括《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三块。

《企业会计制度》从2001年开始首先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2002年在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同时鼓励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到目前为止,国有企业相当一部分已经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特别是中央国有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成立以后,加大了中央国有企业的改革力度,到2004年,国资委管理的180多家企业里面,有将近140多家执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制度》。

针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基金公司的业务特殊性,2001年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先在上市的金融企业执行,鼓励

其他的金融企业执行。

第三块就是《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是小企业,《小企业会计制度》出台后,就形成了由《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小企业会计制度》构成的企业会计制度体系。

3. 专业核算办法。专业核算办法是针对某个特定行业的特点,对企业会计制度作出的补充。现在财政部已经制定了4个会计核算办法,即《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三) 统一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了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

我国虽然制定了16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但从上述会计规范的实施范围来看,极少涵盖小企业。目前从制度的实施范围来看,小企业实际上执行的是行业会计制度和7项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债务重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借款费用,租赁)。但在实际操作中,上述7项会计准则,除现金流量表准则外,其他的会计准则由于小企业极少存在这些业务或准则操作难度较大,或者准则规定在上市公司中执行,很少被运用。也就是说,目前小企业实际上仍然是在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由于不同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会计标准存在较大差别,不同行业的小企业因执行不同会计制度所反映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

《小企业会计制度》统一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对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提高了其可操作性。

三、制定的依据

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法》第一章“总则”第8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财政部就是根据这项法定授权职能来制定和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的。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对小企业会计机构设置、会计档案记录与保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具体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规范,这些规范都是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总体要求作出的,并结合小企业的特点,对《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细化和具体化,深入贯彻了这些规定。

(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54条规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小企业会计制度》虽然针对小企业的特殊情况,简化了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内容,但在财务会计报告构成、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要求、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要求上仍然是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为依据。

四、《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重大变化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特征是简便易行,通俗易懂。前已述及《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前提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其重大变化在于以下几方面:

(一) 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企业计提八项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确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较难确定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中仅要求小企业对短期投资、存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制度》所要求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中最大的难点在于:在采用成本法下,需要确定取得的现金股利是投资后产生的累积盈余的分派,还是清算性股利,并分别进行处理;在采用权益法下,需要单独确

定股权投资差额,借方差额分期摊销,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考虑到小企业投资的情况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小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从投资单位取得的利润一律作为投资收益处理;对于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仅要求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即不需要单独确定股权投资差额。

(三) 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制度》对借款费用处理的规定中,最为复杂的是要求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必须与资产支出数相挂钩。《小企业会计制度》简化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要求小企业在固定资产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必与资产支出数相挂钩。

(四)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由于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判断及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租赁款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有关必要支出来确定其入账价值。

(五) 所得税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可以采用应付税款法或纳税影响会计法对企业所得税费用进行处理。从会计理论的角度,纳税影响会计法较为科学,但其操作较为复杂。《小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小企业实际,要求小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六) 会计报表

《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企业应编制的报表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主表,以及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利润分配表、分部(业务分部/地区分部)报表。《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主表以及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一张附表,其中现金流量表

可以由小企业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编制。《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简化利润表的补充资料,减少了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利润分配表、分部(业务分部/地区分部)报表。

除上述重大变化以外,《小企业会计制度》其他的细小变化在以后章节中有具体介绍。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内容简介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一) 小企业的界定

如何界定一个小企业,需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企业是否公开筹资;二是企业规模大小。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标准的为小企业:

1. 不对外筹集资金。即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所谓的“公开”是指面向社会大众的,任何人或机构都可以自由地参与,无须审批或特殊资格认证。一般来说,小企业是不公开筹资的。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金融机构或私人借款、风险投资,筹资方式不采用对外发行股票或债券。

2. 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即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确定的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2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续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建筑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600—3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40000 以下	4000 以下
批发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交通运输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邮政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及以上	400—1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农林牧渔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仓储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房地产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金融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净资产总额	万元	50000 及以上	5000—50000 以下	5000 以下
地质勘探和水利 环境管理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600—2000 以下	6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20000 及以上	2000—20000 以下	2000 以下
文体、娱乐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600 及以上	200—6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3000—15000 以下	3000 以下
信息传输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及 软件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租赁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商务及科技服 务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4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居民服务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200—800 以下	2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其他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000 及以上	1000—15000 以下	1000 以下

说明:

1. 表中的“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的企业。

2. 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3. 大中型企业:同时满足上表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4. 其他企业是指在上表中未列示的行业企业,具体包括:从事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的企业。

(二) 不执行或可以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

从制度总说明的相关条款中可以断定,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小企业,不执行或可以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1. 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这类企业在业主权益方面的特殊性,决定其既无法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又无法适用《企业会计制度》。这类企业的会计规范,目前尚处于“真空”地带。这种局面不会持续太久,有关部门肯定会专门针对这类企业制定配套的会计核算办法或核算指南。

2. 集团公司内部的小企业。集团公司内部的小企业如果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则会使集团公司无法统一会计政策,无法进行报表合并。只要集团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内部的小企业也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不能再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3. 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小企业,按照制度规定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若选择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就不能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条件的小企业,要么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要么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的配套核算办法,不应该再把原来执行的会计制度作为选择性制度。

此外,《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